

續修廬州府志卷十六

花翎道銜江南安徽廬州府知府清泉黃 雲總修

食貨志

食貨所重聿惟倉儲社倉義倉積穀要需鹽法茶制礬場與俱權稅畢登善堂附書

府治合肥縣

永豐倉在府城隍廟西北知府宋鑑造現藏常平倉穀  
惠民倉舊係府倉在小東門大街乾隆三十年以存儲  
穀石歸併縣倉今倉屋尚存  
內倉即小惠民倉在金斗驛西分貯常平倉穀  
收漕倉在縣治東

續修廬州府志

卷十六

食貨志

海甯倉在東關外

社倉五本仁在東鄉騎龍集宏濟在南鄉三河鎮廣義  
在西鄉青陽鎮惠濟在北鄉店埠鎮博愛在北鄉梁縣  
鎮

知府薛之佐義倉小引余嘗考義倉之設始於隋開皇  
五年度支尚書長孫平令民間每秋家出粟麥一石以  
下貧富為差輸之當社委司檢校以備凶年可謂善  
矣而前乎此者李愷創為平糶法中熟之所謂善  
大飢發大熟之所斂貴時減價而糶以利名曰常平  
此義倉之嚆矢也而後乎此者唐貞觀之金帛周世  
宗之法粟均不足取惟宋晦庵建立社倉即祖常平  
之一法故明令州縣各設預備倉又祖社倉之遺法此  
義倉之脫胎也何嘗不良意何嘗不美古之人何嘗  
不相及而奉行不善一經奸猾吏之手有乾沒之弊  
有簽報之弊有侵欺之弊有挪移之弊此數弊而義  
倉徒有虛名矣間遇凶歉小民豈得沾實惠哉故胥  
善不去則漏卮不塞奉行不力則非軫恤斯民疾若一

遇歲飢非發帑賑濟即設法捐輸可謂至矣而糧糗之  
午議賑無點奉憲檄出賑兩車就道目擊承乏茲土  
策車之初即奉憲檄出賑兩車就道目擊承乏茲土  
下車之初即奉憲檄出賑兩車就道目擊承乏茲土  
眾半菽不飽攜老挈幼號呼道旁不絕其轉於溝壑  
者中途而僵者又不知凡幾惻然心焉且墟里蕭然  
樹皮皆不盡欲望隴西之竹花洛陽之木酪亦不能  
倉豈可復哉雖然因時制宜酌古今又自法則  
簽報決不可行也勸民樂輸亦弗與強則新倉決不  
其所報富者多輸聽從其便亦弗與強則新倉決不  
立也曰鄉自為倉每有捐輸以本鄉所貯之粟還賑  
鄉之人擇公所貯之筭即付鄉約弗得經胥吏之手  
由一鄉而推之一邑由一邑而推之一郡令內廩備  
弗至失所雖能仿古耕九餘三之意而捐之廩藏  
之外廩為小民留餘計不亦積乎於紳大夫縫  
掖之慕義指困賢遺也余媿奉職無狀不能為救荒  
禮之奇謀但有實心實政之媿當仍恐爾民可與  
災與慮始故披臆相告即以微職無狀不能為救荒  
難與慮始故披臆相告即以微職無狀不能為救荒  
余郡太守為勸輸之倡告可也

### 廬江縣

續修廬州府志

卷十六

食貨志

二

預備倉康熙志在馬神廟前寇燬後存屋六間知縣耿

廷錄孫宏喆重修添造

常平倉在鼓樓兩旁雍正年知縣鄔廷鹵又於儀門東

西增建

新修廬江志注兵燹以後各倉皆廢茲仍依舊志存之以徵基址

### 舒城縣

宜惠倉在縣治西康熙中知縣沈以棻捐資創建有記

久廢

沈以棻建倉記以備荒歉法至善也舒邑沃野四接泉  
平倉以棻時啟閉後於勸耕祈穀之務尤加意競比年  
源分注棻泣職後無疾風靈雨使吾民得享豐年樂  
以來境無旱潦野無疾風靈雨使吾民得享豐年樂  
豈非存倉聖天子雲之覆各上憲膏雨之施哉顧  
邑舊有存倉穀石向皆分寄寺院借貯於民莊致腐敗  
侵蝕不可稽始則有似孫樵倉終至無耶棻而無念數  
弊相沿畏難莫初得無似孫樵倉終至無耶棻而無念數

載營視堂西隙地捐資建倉五間至辛巳秋月而工竣其基則平敞而堅實其制則宏大而高深其土木竹石之用則價無短少而取材甚良其梓匠塗墍之夫則計工授值而絲毫不擾是庶可以垂之久遠矣乎夫亭池臺榭之設非不觀美一時然去而思者鮮矣若夫先儒之良法立裕國之美規使倉有餘粟而邑無歉歲則

預備倉四在四鄉

豐備倉道光年間知縣鈕福疇購置咸豐三年粵逆踞城燬存倉屋八間同治年間知縣胡廷徽奉府札辦社穀時諭變價繳錢存署買稻二千五百石正卸篆始交董理知縣文龍接篆督董添建倉屋五間並將前路三間改建五間光緒年間知縣周巖諭董在梅鎮新建社倉一所尚未儲穀其原倉被賊燬盡

續修廬州府志

卷十六

食貨志

三

無爲州

州前倉在大門西今圯

駿惠倉在城隍廟前今圯

豐裕倉在州署東今圯

預備倉在州署西今圯

明吳廷翰重建預備倉記聖天子在位敬天勤民施仁宏愛崇本重農捐逋釋賦以惠四方以洽於閭閻茲之令實肇我聖祖既傳於我邦家列之典章闡之官府申之律令爰及所司歲弗周敷仁罔克究乃爲之計曰令以始其各務歲若州若縣若干爲之大者若干次者小者若庸是常黜陟所其飭祖令而廣聖效自二千石以下咸庸是常黜陟所其飭祖令而廣聖德也聖天子毅然行之於是爲之戒下州縣之監司增損其時宜下之府是爲之戒下州縣之監司弗嚴王大若夫來守是郡令之始乃歎曰維茲令予其孜孜有弗若者實格我皇仁而溝壑赤子也乃遍籍諸

倉而加度焉曰既圮弗完湫隘罔稱穀之弗積一無也倉穀有歲月之功禪寺之西圖焉其為斯以是地若城西隅得景福聚乎倉之隙高亢廣衍咸以是地於其庶乎丈許築斷之厥三有六坐為廳事遭八外莫門坊者三垣倉者四固則又委輸庶者一之皆入焉未踰年得穀若石官不勞也其惟官又曰庶靡責舒而工罔成於是有取則自公而費不嘉靖壬辰二月日落成於十勸之道焉經始於嘉靖壬辰二月日落成於十庶乎九日監司賴其績於是僚屬士民以慶則皆月九日監司賴其績於是僚屬士民以慶則皆庶乎九日監司賴其績於是僚屬士民以慶則皆以諗之無余惟榮令政績於成乎無以陟夫勞謂當心乎豈無自榮令政績於成乎無以陟夫勞謂當何心乎豈無自榮令政績於成乎無以陟夫勞謂當仁主持法勇行之難繼之者不怠於後民誠難於而既也夫非作於前而繼之者不怠於後民誠難於而既也

續修廬州府志

卷十六

食貨志

四

黃雒河倉在城北三十五里軍糧於此交兌今圮

於散則大夫之儲蓄所以謀民而近甯不俱釋於散則大夫之儲蓄所以謀民而近甯不俱釋屬土民咸曰儲蓄所以謀民而近甯不俱釋也知此可以述矣乃本其事而記者亦非

明劉汝佳黃落河水次便民倉記郡舊輸漕粟三解百石有奇歲兌廬州衛軍北倉運是稱兌郡又粟千八鳳陽倉糧五千一百二十石之粟者重郡大夫先期檄殷戶於城內官廩曰粟者重郡大夫先則傲小舟運至黃河水次交兌而駿惠者歛之畢江儀真插歷洪澤湖梁行千餘里再登陸尙車運又十里露積倉暑淋澗尤甚主困吏猶苛責運戶以曝曬然後納民患之苦雖傾折其家未易辦倉惟是閭邨何用浮吾濡而各就近習知未易辦倉力請於南運數略有百世功而自是郡之宜雖增倉百餘民且爭兌於黃水次矣故有倉第增耗窪比年水漲冲塌屋棟蕩然而城內利民倉第增耗亦坐歲久圯往賃民倉貯之粟石捐質錢四惠址計兩地非其地官軍指潮潤苛求而人艱於運更苦於虞既貯非其地官軍指潮潤苛求而人艱於運更苦於

索由斯以談兌何可一日無倉也其役莫此為亟已先  
是合州李侯欲再置倉水次旋被內召議遂寢未幾上  
任侯代下甫車會臺使者高公按部濡公首用是條上  
便宜得報可遂尅日鳩工就水次故址鼎而構之倉事  
於甲辰秋孟告成於乙巳秋仲政有二散財薄征固矣  
第修葺一新焉嘗聞之周禮荒政有散財薄征固矣  
其四曰弛力弛力者言乎甦民困而曲為之所也古人  
常平義社匪不加意惠民然猶微賤以度支徒備歲  
凶云耳孰與拯輸輓疏佗際一歲內浮費百層而  
累之甯有既乎儻所稱河陰栢崖集津三門率緣水置  
倉轉相受給第求便運而公之意豈私交困而已脫  
令公傳舍民事而惟陋是仍民有公名維新之議孰  
其成而公於是為弗可讓也閩州公名邦漸合州公名  
蜀舟公名充人

利民倉在小東門內街北今圯

東西南倉及開城倉在州西四十里改爲公館今圯

### 巢縣

續修廬州府志

卷十六

食貨志

五

際留倉預備倉俱在縣署北

義倉二所一在縣柘皋鎮一在縣夏閣鎮均因兵燹拆  
毀無存

常平倉二所一在縣署後一在縣城隍廟右均因兵燹  
拆毀無存

漕倉五間在屯漕官廳左因兵燹拆毀無存

屯倉五間在兌漕官廳右因兵燹拆毀後經屯丁人等  
畧加修理仍未成倉

東鄉社倉在縣北關

南鄉社倉在縣散兵鎮

西鄉社倉在縣烱場鎮

北鄉社倉在縣柘皋鎮以上四鄉社倉均因兵燹拆毀  
無存

### 合肥縣社米

乾隆二年原派社本米五百石又穀二千三百四十三

石八斗分積五社內東鄉長樂社米一百石穀四百六

百石穀四百六十八石七斗六升南鄉青陽社米一百

石穀四百六十八石七斗六升北鄉店埠社米一百石

穀四百六十八石七斗六升今存本息社穀共五千五百四十六石四斗五升三合

內東鄉長樂社穀一千零七十四石三斗七合一勺南

鄉派河社穀四百二十石五斗八合六勺西鄉青陽社

穀六百八十六石八斗四升九合八勺北鄉店埠社穀

### 廬江縣社米

乾隆二年原派社本米六百石又士民捐輸穀一千二

百六十三石二斗六升二合分積六社內東鄉盛家橋

石穀一百九石八斗南鄉金牛社米一百五十五石

百六十石西鄉三十鋪社米二百石穀二百七十六石

二升六合北鄉石觜頭社米一百石穀二百七十三石

三升六合羅家鋪社穀二百六十二石八斗缺口社穀

二百五今存本息社穀共四千三百五十二石二斗四升八合

一勺內東鄉盛家橋穀六百三十四石四斗七升九合

勺北鄉三十鋪頭穀一千一百一十六石八斗七升四合

### 舒城縣社米

家舖穀一千三百八十八石四斗五升八合二勺

穀一鋪穀一千二百四十四石一斗二升九合九勺

乾隆二年原派社本米一千二百石折穀二千四百石

分積四柱 內東鄉千人橋社穀六百石西鄉中梅河社穀六百石南鄉沙河觀社穀六百石

成鎮社穀 六百石

今存本息社穀五千四百八十八石三斗九升七合二

勺 內東鄉千人橋穀三百一十四石九斗四升八合三勺南獎穀四百一十九石五斗八升四合五勺南鄉

烏沙鎮穀八百一十一石六斗七升九合九勺四抄八

家河穀七百八十八石七斗一合六抄西鄉三元觀穀八百

三百八石六斗六升二合三勺二抄三石寺穀八百二十

三石七斗七升五合六勺四抄北鄉三溝驛穀八百二十

十七石二升五合八勺六抄在鄉平頂

無為州社米

乾隆二年原派社本米一千六百石分積十社 內東鄉

米一百二十石長堤社米一百二十石奧龍社米一百

續修廬州府志

卷十六

食貨志

七

泥汊社米一百石姚溝社米一百石開城社米二百石

今存本息社米共四千三十六石一斗一升一合 內東

漕米三百一石五斗二升七合長堤米二百七十六石

七斗六升八合奧龍米二百九十七石九斗二升九合

南鄉土橋米五百八十四石一斗一升一合西河米四

百一十五石三斗五升八合西鄉泥汊米二百四十六石

一斗姚溝米三百一石一斗九合襄安米五百三十八

石六斗八升二合北鄉黃錐米四百四十七石四斗三

升四合開城米六百

巢縣社米

乾隆二年原派社本米一千六百石分積四社 內東鄉

米百石南鄉社米四百石西鄉社

今存本息社穀共六千九百七十五石三斗八升 內東

斗九千五百四斗六升九合南鄉穀一千五百七十七

合北鄉穀二千七百八十一石五斗九升六合

以上均依採訪冊

按晉書陳敏為尚書倉部令史時義兵久屯不散京師倉廩空虛敏建議曰南方米穀積數十年時將欲腐敗而不漕運以濟中州非所以救患周急也朝廷從之以敏為合肥度支漕運南方米穀據此則廬郡之積穀有自來矣

廬州府屬常平倉額儲捐積米七萬四千石合肥縣一萬四千石  
又歸併府倉一萬石廬江縣一萬一千石  
一萬一千石無為州一萬四千石  
巢縣一萬四千石

儲備倉儲穀三萬五千石合肥縣六千石  
舒城縣五千石  
廬江縣四千石

續修廬州府志

卷十六

食貨志

八

為州六千石巢縣一萬四千石

社會儲穀二萬八千九百石合肥縣六千三百石  
江縣五千石  
舒城縣五百石  
千石無為州六千三百石  
巢縣六千三百石

通志案司冊兵燹後各屬倉穀無存今案廬郡積穀業有成效爰取通志所載舊制並列於後以資考證  
義田廬江新志

一東鄉宛家圩田三十五石山田十六石五斗義山一片莊房三所知縣陳慶門率紳士捐置

一北鄉長岡唐興堰田十三石計五十二畝八分郎家大塘使水水稻田十三邱莊房一所邑紳黃滋忠滋恕捐置

一北鄉金斗山南田十五石計七十五畝莊房一所莊後基地一塊山場一片分水為界邑紳曹起鳳捐置一北鄉齊頭觜田七十二畝咸豐初知縣徐竝以盜業立案歸公

義莊

合肥李氏義莊同治年間湖廣總督李瀚章大學士肅毅伯直隸總督李鴻章候選道李蘊章兄弟共捐田租一千三百石為族人義莊采訪冊

合肥劉氏義莊同治間湖北候補道劉東堂議建采訪冊

合肥周氏義莊光緒間湖南提督周盛傳捐置并設義塾其田畝房產之數立有奏案采訪冊

續修廬州府志

卷十六

食貨志

九

廬江章氏義莊道光年間湖北鹽法武昌道章廷樑及弟刑部郎中廷榜倣范氏舊規置義田三千三百畝建義莊數十楹其規畫并義門義倉義學兼之由縣府道司轉詳安徽巡撫陶澍入奏

敕部察例予旌

廬江章氏義莊記

廬江吳氏義莊光緒年間廣東水師提督吳長慶捐置義莊并設義塾其山畝之數未詳據縣志本傳

義賑

明王寢大賑濟條議救荒之法有賑粥散米二事然利害各居其半訪之故老所聞叅之寒家先祖父所行故事為諸君詳陳之設粥之利為惠溥而所及遠苟非甚飢即顧惜體面是無濫冒之弊矣而其為害則甚多以賑粥無界限無彼此任東西南北聚千百人而旦晷之或生不測是害此地方也饑者曠一日之工伺數盃

之粥使生業俱廢是害在饑戶也以一粥場計鍋挑水須用五  
金內外以煎石米計柴草約用二錢燒一粥場計鍋挑水須用五  
人工食須一錢五分監粥場者二三又費一錢三月則  
日一六兩零通計將四錢餘也一月則置四粥場則一百六  
三十金矣施米幾何當此等雜費乎況侵漁升合弊  
出乎是害在費用也界米之外不止於冒名多報而已其  
利則甚多賑費有限或施利也一家各認數人於私宅給散  
則一人場定以一日或施利也一家各認數人於私宅給散  
彼老弱歸家安坐而食壯者得計日散之或一月給散  
實濟也散米則雜費俱無弊端俱無計其所獲又可散  
數之始用賑粥之用為繼用散米之實計捐之多寡為賑  
存之遠近設立粥簿數本給鄉里之公直者一二名其  
事逐戶報名其稍數自給者必不食粥之名其  
是者必報是饑戶然後按簿而給以粥數日後乃散米又  
何有妄報之慮乎就使妄報一千之內不過百數此百  
數者必皆中貧之人與雜費百六十金於無益之地  
曷若給之冒領之人粒粒皆有益乎是散米之有益全  
而無一害也若其不費監賑者之調度捐賑者之可以  
稻代米也是又其利之餘者利害相去不啻天淵另具

續修廬州府志

卷十六

食貨志

十

規例  
如左

鹽法

宋史食貨志鹽其在淮南曰楚州鹽城監通州豐利監

泰州海陵監如皋倉小海場各給本州及淮南之廬和

舒蘄黃州無為軍江南兩浙荆湖等處

又楊允恭傳云淮南十八州軍其九禁鹽地則上下其

直民利商鹽之賤故販者益眾至有持兵器往來為盜

者允恭以為行法宜一即奏請悉禁而官遣吏主之是

歲收利巨萬

明史食貨志洪武時兩淮設都轉鹽運使歲辦大引鹽

三十五萬二千餘引宏治時改辦小引鹽倍之萬曆時

同鹽行直隸之應天甯國太平揚州鳳陽廬州安慶池  
州淮安九府滁和二州

國朝廬州府合廬舒無巢行淮北綱鹽

通志

合肥縣歲行二萬三千六百五十引

廬江縣歲行八千六百九十引

舒城縣歲行一萬二百一十六引

無爲州歲行八千四百五十四引

巢縣歲行六千一百六十引

淮鹽江運章程

廬州府江運五岸

舒城 廬江 無爲 巢縣 合肥

續修廬州府志

卷十六

食貨志

十一

以上及桐城滁州來安爲皖省江運八岸

舊制以舒城而下八州縣每年額引七萬六千九百八  
十二引自同治元年改章後此額引撥歸湖運行銷其  
江運八岸滁來兩屬暫停其餘六屬今借淮南票每年  
定行一百五十票每票照淮南章程九百六十包爲一  
票每包由六濠口掣上江船歸庫砵十三兩三錢秤八  
十八斤其鹽由運司頒發執照經分司飭場員攤買場  
商餘鹽不在湖運二十九萬有奇之內此鹽經場員捆  
運到埧運司派委員押運瓜州再行轉售淮南運商目  
下江運六岸銷市極暢除桐城外其餘五岸亦可敷衍  
售價係仿照淮南皖岸章程歸曹砵十六兩五錢秤每

担合銀二兩八錢瓜棧售與淮南運商之價每包約一千五百文之譜

同治初年北鹺章程

謹按周文忠天爵官廬鳳道時嘗上書江督陶文毅公云合肥定遠私梟之總路無有過於明光集者再南至王回子岡楊家集又一聚會之區又云湖運要害之地無過明光而江運要害之地無過撮城鎮撮城去店埠十數里爲諸私之總匯分行合肥之三河排河城北關三十里頭白龍場等處此地一控扼則諸梟皆絕矣

周文忠公尺牘

又按廬州例食北引淮鹽引數加觔隨時增減無定是以雍正四年有地方不能行銷仍許請減之條其

向來鹽船自廠出場從運鹽河由佃湖過壩出五港口經安東分司盤查由黃河抵淮安分司放關入草灣小河車駁至掣鹽所堆儲候掣仍駁出草灣入洪澤湖經盱泗抵正陽關由壽州河至石頭舖車運經瓦埠至府北門上船過巢湖進小河由無爲州過黃陂湖至廬江乾嘉間改由江運每年引目係本府水商總計五州縣通融報銷今時所食淮鹽仍由江運設局運漕分銷故附著崖略於右

釐局

謹按捐釐助餉事出權宜非常法例不入志茲但略記設局之處以符圖繪云

廬州城內釐捐總局

合肥縣 皆分卡

梁園鎮 撮城鎮 馬家渡 三河 長利河

上派河 中派河 董家岡 雷麻鎮 三夾寺

高雷集 梅心驛 青龍場 盧家店 圓瞳鎮

廬江縣

羅昌河 小關口 白石山

舒城縣

城內總卡

小亭 君鋪 九涇鎮 陶城鎮

無為州

續修廬州府志

卷十六

食貨志

十三

東門外總卡

泥汊河 黃洛河 灰河 襄安土橋

鳳凰頸 劉家渡

巢縣

東門外總卡

柘皋鎮 南門外河邊

茶制

宋史食貨志宋榷茶之制擇要會之地為榷貨務六其一曰無為軍茶貨任淮南則蘄黃廬舒光壽六州自為場置吏總謂之山場者十三六州采茶之民皆隸焉謂之園戶歲課作輸租餘則官悉市之其售於官者皆

先售錢而後入茶謂之本錢又民歲輸稅願折茶者謂之折稅茶總爲歲課八百六十五萬餘斤其出鬻皆就本場

沈括夢溪筆談載壽州麻布場

康熙志原注云即今廬州地

買茶三

十三萬一千八百三十三斤賣錢三萬四千八百一十一貫三百五十

又云廬州五同場買茶二十九萬七千三百二十八斤賣錢一萬四千三百五十七貫六百四十二

按以上皆宋制據康熙志采自產茶之六安霍山不隸於廬此制久廢謹附著其由來

鬻場

續修廬州府志

卷十六

食貨志

十四

宋史食貨志無爲軍白鬻設官典領有鑪戶鬻造入官市每斤六十錢綠鬻七十錢天聖以來置務鬻鬻後聽自鬻官至場售之私售鬻禁如私售茶法皇祐中無爲軍鬻售緡錢三萬三千一百治平中無爲軍鬻錢歲有常課發運使領之元豐六年無爲軍鬻歲課一百五十萬斤用本錢萬八千緡

元史食貨志產鬻之所在腹裏者六江南省廬州其一也成宗時中書省臣同河南平章孛羅歡等言無爲鬻課初歲入爲鈔止一百六錠續增至二千四百錠大率斂富民刻吏俸停竈戶工本以足之宜減其數帝命遣人覈實

以上皆宋元舊制

國朝康熙年間廬江朱曜邦赴部請行礬引楊桂等赴部  
請納課銀六千兩俱經府縣據窰戶牙行山主人等僉  
呈不便詳覆巡撫咨部

孫承祚議覆循例輸課等事詳文查得廬邑太小礬山  
週圍地止三里坡係各姓墳塋山下係居民田產舊  
設礬窰一十八箇春三夏三秋三季禁止燒煎誠恐渣  
一入田則傷禾麥入河則難車戽每蓬止燒誠恐渣  
溢入田則傷禾麥入河則難車戽每蓬止燒誠恐渣  
產礬三萬餘石出貨有限難利甚微非鹽茶所可一  
而論也今楊桂赴部請納課六千兩案據僉供每  
議遵即傳集山主鄰並窰戶等兩案據僉供每  
年冬季開燒出礬三萬餘石出貨有限難利甚微非  
不燒者亦有燒及五六千石近因礬二萬三石有  
值銀二千錢五分以礬計引僅值銀六千兩安能  
敗壞田禾掘傷墳墓甚或招引匪類逃盜潛蹤地方  
得安甯並云將礬甚賤買賣把持壟斷無所不至  
據此名為裕康屬累民雖朱曜邦赴部請引當經各  
異者也案查康熙四十年間朱曜邦赴部請引當經各

續修廬州府志

卷十六

食貨志

十五

憲查明事屬累民無禘國課內詳請咨部銷業訖今楊  
桂混之固已結申覆仰祈核轉咨取

馬從雲同前查礬窰一廬八篷小年領處稅圍僅有  
三燒貨賣相沿已久查康熙十年並四十一曾據  
煎曜邦汪永成等赴部請行礬引楊桂等業已兩經  
詳蒙轉詳前撫憲咨覆有案今復據楊桂等呈認課  
行引致奉部文行查賣礬有案今復據楊桂等呈認課  
開礦果否之處逐一確查明到日再議等因查誠  
部慎重籌畫之至意也職到轉行江縣確查此  
覆去後催據該縣詳報前來職到轉行江縣確查此  
幽僻之處運民田墳墓故每歲春夏三季坐落  
止煎燒蓋恐火起流田內致傷禾稼僅通於冬三季  
十月開礬窰舉火至二月終即行燒通於冬三季  
共出礬不過三萬餘石每石價錢五分合計八  
有七萬餘兩攜本買易之人販往各處計其利  
自難倍得今楊桂等呈行礬引且多課若仍  
循舊例煎燒不特貨少利微以資願輸課六千兩  
豈能賠貼將來借茲甚引窩勢匪類大開山場四  
煎浸損田禾傷殘墳墓甚引窩勢匪類大開山場四

且恐此輩仗倚官商獨買獨賣把持行市壟斷地方雖無開礦之弊其害更有甚於開礦者也楊桂等之舉實與從前朱曜邦等事同一轍不便准從以貽民害茲據該縣查明詳送印甘各結前來理合加結具文申請伏乞憲臺俯賜鑒核轉請咨覆

雍正年間廬江吳永興等請行鑿九萬石納課九千兩

經知縣陳慶門覆詳不便者六不能者二

陳慶門議覆輸課行鑿等事詳文查得廬邑大小鑿山額設鑿窰一十有八窰聽憑小販運賣在案康熙四十年銀四十兩解有朱曜邦汪永成等請行鑿引奉部議前撫憲題覆未允又查康熙四十六年有楊桂等呈請行鑿納課又經前令據窰戶牙山主人等呈請行鑿九萬石納課咨明大部未充各國增賦名非不善但請行鑿九萬石納課九千兩請為充國增賦名非不善但其實戶每年於六月不能一者二請為憲臺陳之定例八春夏秋三季禁止燒煎石引永禁緣渣水田有傷禾稼所以嚴禁久奉遵行今石引至九萬石倘冬季所燒

續修廬州府志

卷十六

食貨志

十六

不足濟引鑿商必藉虛稱課挾流溢禾麥傷沿山數行將四季燒煎歲無是課一呈照鹽場草蕩折價十里居民咸受其害不便鑿者二據單開於色之害於民無窮其柴折價兩查煎鹽必資之例每年再納山場柴折價兩查煎鹽必資草灰之水其蕩原係官地所以折價兩查煎鹽必資增俱係民之業所燒草原無定數從何折此項銀兩若出民間無可徵取若出之商勢假折名色挾占山場爭奪而起獄訟其不便者二據單開於色口地方設廠稱掣配而引截角以私販夾帶之弊竊稱掣配引非一縣令夕之事若兼顧地方官管理缺口距縣治四里餘關口豈能久駐兼顧若欲員監查引數無多而特立一關欲另設巡欄等處隘口且缺一口居民鮮少地勢卑隘黃陂湖排子湖等處隘口設廠其不便者三洋山八水之曠野荒僻之處亦難得一遇水發則一片汪洋一水之曠野荒僻之處亦難得一窰領帖煎稅無增減人所共知私煎難於查察得二窰領帖煎稅無增減人所共知私煎難於查察窰窰十帖煎稅無增減人所共知私煎難於查察至二窰領帖煎稅無增減人所共知私煎難於查察四季俱可不燒煎且人納稅一日尤易生非故私煎難於查察禁欲行燒煎且人納稅一日尤易生非故私煎難於查察難以禁止外方萬類將羣聚而爭勢窰之利足於良莫能

理合行詳覆憲臺核轉批示遵行

鑿窰十八篷篷各一帖由藩司給領謂之窰戶即宋之鑊戶

每年納稅銀十八兩 鑿牙四名納稅銀四兩 續增

上則鑿行二名一名納稅銀二兩一名納稅銀一兩二

錢下則鑿行一名納稅銀八錢 通共納稅銀二十六

兩解司庫以上廬江縣志

同治年間續增兩篷均改由牙釐局領帖納稅

按宋時廬江屬於無為軍故史言無為不言廬江今

考大小鑿山在廬江東南兩山連屬自唐宋煎燒至

今出鑿純白勝溫州產新修廬江縣志

善堂附

猝辨夫以歷久嚴禁之條一旦廢弛更使姦宄雜沓遺害地方是未受行嚴禁之利先受廢弛之害其不便者四課既照鹽行引則鑿難容遲緩查吳永興等二十有二人均非土著並非寄籍其人之是國否善家之果否力中無從查究安能保其賦將安出此增賦不至於無費周章其不便者五等事小販運自居奇盤踞把持一費引昂其他價不能販賣商且將鑿引便者六據單開鑿引與鹽引一例無此地應行若不能之數始畢鑿則無一方且有定數直至銷引之截角鹽引何照鹽截角而與之引地並無某地應行若不能之數始畢鑿則無一方且有定引一地並無某地應行若不能之數始畢鑿則無一方且有定鑿約計三萬有餘課價每石二錢七分不耗平色計值亦止八九千金今納課已九千兩再加八分不耗平色計值亦飯食等項其去本實多在伊等行不過假公漁利乃出鑿少而費本多又安能以三萬石之鑿而納九千兩之兩之課此其勢有不能行者二也此不便行不能行之故所以從前朱曜邦楊桂等屢次赴部請行鑿引疊經前撫憲咨明大部未允今吳興等之舉實與朱曜邦楊桂等事同一轍未便准行以貽民害緣奉飭議事

廣益局在府治東乾隆二十五年知縣廖景文建有禁  
碑知府王成立又有置田碑知府王均立

府牒郡內廣益局坐落府治之東乾隆二十五年知府  
王成倡捐創建其局坐落府前合肥縣令廖景文捐銀  
三百兩置買並有貢生黃存義捐銀三百兩歸局濟用  
紳士張先岸蔡卉李紳廖世至等經始其事闔郡官紳  
士民樂善捐輸規模大備救火器具續有疾玉先棺施  
掩骼埋骸收檢字紙並備年孟春榜派董事分理其事  
熙金國成等捐設義地每年賴曾經詳報至乾隆二十  
無告窮民疾病死葬皆有賴曾經詳報至乾隆二十  
八年其存本七折銀二千兩又餘銀一千  
兩均存商典生息一折銀二千兩又餘銀一千  
乾隆四十一年契買林寶樹房一折銀二千兩又餘銀一千  
崖民田一莊坐落西鄉五里瓦廟每年餘稻三  
十餘石又於坐落西鄉五里瓦廟每年餘稻三  
百餘石其莊坐落東門外支撥外局前左右店  
房租錢四十二千馮公祠門面店房租錢二十八千  
慶三年知府葉雯將山河租四十一百六十八文捐入  
典核計歲入利息及山河房地各租共得三百七十四  
租稻三百餘石

續修廬州府志

卷十六

食貨志

十八

謹按道光閒黃存義捐七白金房舍為廣益局公所

梁元鳳買屋四閒以擴廣益局並捐置救火器具及

錢四百千以為經費又邑紳譚慶餘於同治年間重

建廣益局在事有勞例得附書

同善局據合肥拔貢生張桐傳同善局施藥材座暴骨

桐為之倡蓋紳士好善所立之局也

養濟院在四牌樓東南巷內今燬

育嬰堂在德勝門內本府同知署基乾隆十年改建今

燬

府牒郡城育嬰堂一所康熙三十六年知府張純修因廬陽素有溺女之風倡議創建三十餘年遂有肥生員許孫筵候選通判麟卓願將城內久廢之家庵名曰大慈悲庵捐作堂所雇乳婦養育孩一嬰婦紳士月給銀三錢設公立堂役醫給工食命員陳每將司理其事內無公費於康熙三十七年有邑公紳士等見設堂未及週年已活嬰兒一百數十名請將城河之黑池壩石南門活歸公招佃畜魚納租以充堂費知府張因費浩繁同寮紳士陸續招置產每堂約收租穀一萬石其河租另撥公用乾隆十年知府朱一鳳因舊堂無可造屋餘基屋三間樓有二以建於德勝門內府同知署廢基屋三十間有住堂婦有倉又屋有乳婦住之送有嬰兒內號婦一十名招募乳在堂居凡民送有嬰兒令其加意乳哺應給口糧銀兩改給米石每月給六斗食錢四百二十文醫堂役二名每名給米六斗給藥資四千五百文今仍其舊府中不時稽察

漏澤園舊在西平門外今廢

廬江縣養濟院

知縣孫宏喆養濟院記自牧哀鴻初募之牛種旱潦而其嫵睦壘其穢墟雖新集之惟罷杖之老計所繼而轉溝壑散四方者甚希罷杖之老計所近郊凡百十餘指余按典制給衣糧皆拮据錢以足朝暮一椽未設於前也今東門橋左地養濟院一所待養育於君侯之寢以故所職而心或曰邑之待養育於君侯之寢以故所職而區區為余應之曰養育於君侯之寢以故所職而又知縣周銘重修養濟院小蓋聞自今始是民之疾苦而疾苦之甚莫如孤寡貧也我國家深仁厚澤恩膏下被無微不至而貧民尤蒙加錢糧內開支州縣額以收養計口而授食准於項錢糧內開支州縣額以收養計口而授食准於縣篆詢知養濟院貧自兵燹後同治八年有司檄理向准開支額孤貧每名未建又稽核案如另錢收養者則別立額外孤貧名目按銷成案銀三錢另錢收養者則別立額外孤貧名目按銷成案銀三錢屬缺事余訪紳耆不稱廬邑向有義田即良歲入租籽給散孤貧以補其不惟頻年棲息無所費甚鉅是年遂往勘其舊址難營瓦無存核計歲中修葺義田需費甚鉅

是就其租息權建茅屋二十楹四方圍合列屋兩層中  
設宋儒范文正公神位兩廂旁屋列居孤貧俱以二人  
共一室門床粗備三閱月而工竣核計鳩工構料之費  
以所收義田租籽開銷尚缺其半余乃捐廉以足之並  
照民價添買院基旁民房一間以成院基方整焉落成  
之後凡新收舊養孤貧咸欣然持簞瓢入而羣居余並  
爲之按名捐廉各置棉衣褲一套噫余以需款甚鉅故  
暫爲土階茅簷亟於草創以登無告窮民於衽席而已  
非敢云重建也故用款不列於后他日改作瓦屋廣籌  
經費是則所望於後來之賢有司耳是役也督工營建  
者邑人李元懷獨任其勞並自備資斧  
從事例得書名以表其樂善好義云

### 廬江縣育嬰堂兵燬

### 舒城縣養濟院今燬

無爲州養濟院在州署西元妙坊紫芝山側雍正八年

### 知府李暉重建

志通

巢縣養濟院在縣東北明洪武間知縣陳葉建萬曆十

## 續修廬州府志

### 卷十六

食貨志

二十

九年知縣馬如麟重修邑人唐堯捐屋一所稻八十石

助之咸豐間兵燬同治七年知縣陳炳重建

志通

水龍局在西河街同治七年署知縣陳炳捐廉籌款建

正屋一大間安奉水龍以防火災他邑間有自備不虞

尙未經地方設局並誌於此

陳寶珏水龍局記水龍所以制火變也逆賊未竄以前  
城內莫不儲之以待用自遭兵燹蕩然無存矣歲戊辰  
七月望日城之西隅不戒於火延燒數十家呼號奔救  
頃刻千然其勢不可嚮邇卒束手苦無撲滅之具  
署知縣陳炳顧而憐之本痼痲之宏胞與之量餽  
飧以供災民朝夕廣給席片以蔽寒夜風霜之目謂  
欲善誰不我失之東隅收桑榆未晚也於尊上  
自鐘樓口下至南門城內量捐貲置水龍一尊並  
燈旗火鉤各物而踵而成之邑人復置水龍四尊特  
奉不火其無以受神靈而邑人復置水龍四尊特  
塊價數千立爲局而置之邑人復置水龍四尊特  
庀材一閱月而工竣固以占潛龍之翦勿用也從此有備工

無患亦足為善後中一勞  
永逸之舉云 採訪冊

### 恤嫠

光緒六年廬江知縣陸鼎敷於充公義田偽職充公田  
項下酌提租項設恤嫠會以經費無多定額十二名月  
給錢六百文各給印照每月十五日當堂給發十年知  
縣錢鏞於額外多給四名

恤嫠章程 一此項經費在義田偽田項下酌提其上  
半年未收租項之先或遇歲歉少收均由縣官捐廉墊  
發俟有缺額後如有貧嫠應充先由地方清查一次以  
記冒領均須取具切實保結當堂呈覈如係假冒即行  
扣除領一貧孀子幼亦一律給發俟其子年長即行停  
給新修  
廬江志